**臺中市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同意使用切結書**

**附件1**

　　立切結書人 因自行興建道路需求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申請所有坐落於臺中市之土地(如下表)，同意永久無償提供作為供公眾通行道路用地，日後不收通行費，並同意政府單位在該道路用地內施設或改善交通及排水相關設施時，不收使用費，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使用切結書為憑，如有不實立切結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供公眾通行道路用地奉准後，如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他人，立切結書人有告知承接之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如未盡告知義務者，若發生爭議者，立切結書人願需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切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座落** | 行政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巷道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住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土地現況照片黏貼表

|  |  |
| --- | --- |
| 4 × **6** 沖洗照片 | 說明 |
| 遠景 |

|  |  |
| --- | --- |
| 4 × **6** 沖洗照片 | 說明 |
| 近景 |